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宁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参会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7日